JAN16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962784 日期：2020年1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化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我们拒绝申请人进行口头辩论的请求。8 C.F.R. § 103.3(b)。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的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并在[已隐去]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提交申请时他在该校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他后来开始在[已隐去]大学担任研究助理。记录未显示其当前就业情况。1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第四项，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第六项，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第三项标准，涉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第五项，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还满足了第五项标准，涉及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称“他的两项显著发现”是“一种新的净化[已隐去]的方法”和“[已隐去]具有客体-主体关系的簇合物”，后者“[已隐去]在水中”并具有“重大的医学、商业和环境应用。”

1 2018年9月，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将其列为该处的研究助理。所提交打印件的网址为 http:[已隐去] 和 https:[已隐去]。截至2019年12月，这些页面已不再可用，表明申请人已离开该机构。

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教授提供了关于申请人对这些发现所作贡献性质的技术细节，且其在该机构研究产生的一篇学术文章已被大量引用，表明该领域其他人的广泛关注。记录充分证明了申请人对与其在[已隐去]博士研究相关的研究所作贡献的性质和意义，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提及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情况。申请人在[已隐去]作为博士生期间的研究导致一篇于2011年发表在《美国化学会志》（JACS）上的被大量引用的文章。然而，仅这样一篇文章并不能确立与该法所要求的持续赞誉相一致的高被引研究模式。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的其他文章均未累积超过14次引用。申请人主张，即使是引用较少的文章也“以远超平均水平的比率被引用”。该类别要求个人处于该领域的最顶端，这比“超过平均水平”的门槛要高得多。

申请人称其“重大科学贡献引发了广泛评论”，但申请人仅指出了这一所谓评论的一个来源。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在JACS发表后不久，即成为“《美国化学会新闻周刊》（C&EN）专题文章的主题”。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姓名未出现在C&EN文章中，因此该文章不能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赞誉作出贡献。此外，正如申请人所承认的，美国化学会（ACS）同时出版JACS和C&EN。因此，C&EN文章实质上相当于一份宣传性新闻稿，ACS借此向ACS会员通报ACS期刊上的一篇新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C&EN“不是营销材料”，但他未能证明其2011年JACS文章吸引了除

2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 11-14第4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其自己的出版方（ACS）。一篇仅有十句话的文章不足以支持申请人所称“ 其工作已被主要行业出版物详细讨论 ”的主张。

申请人早期的工作aO导致了一项专利申请，该申请于2011年提交、2013年获批。申请人是该申请三位署名共同作者中的第三位。该专利涉及一种可用于去除污染物的“ 化合物 ”，例如i。记录更多证明的是这项工作具有潜力，而非其已存在、已证实的实际影响。专利证明的是发明的原创性，而非其影响、重要性或认可度。

当被要求证明矿业公司在多大程度上（如有）实际使用了该专利技术时，申请人表明，已将专利许可给，后者随后将许可转让给一家环境修复公司。申请人主张，该许可表明“ 该专利正被世界领先的可持续技术公司之一用于修复 ”。

记录显示，并未专门寻求许可申请人所贡献的该专利。相反，该许可属于一项自2006年起即已存在的更大协议之下，早于申请人参与该项目。发表在Johnson Matthey Technology Review上的一篇文章提及了申请人的专利并称：“ '----------~----------' ”。该文章发表于2015年，即申请人离开数年之后。该文章未署名，但开头为一位教授的个人简介信息，结尾致谢一名研究生的“ 在该项目上的工作 ”，表明该文章源自。记录显示，已寻求将来自的数年研究成果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对该研究的贡献。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在O的研究参与已带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处于其领域的顶尖位置。相反，申请人似乎只是对一个持续进行的研究项目作出贡献的众多有成果的贡献者之一，该项目早于其在O的工作，并在其离开该机构后继续进行。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所在领域不同个人的信件更多权重。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裁量，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提交作为专家证词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国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其选择熟悉其工作的人士，并不意味着其工作已广为人知到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程度。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人（其中大多数曾亲自指导申请人的研究）代表其领域的共识或具有代表性的横截面。

此外，这些信件侧重于特定贡献的重要性。例如，某理工大学的一位副教授讨论了申请人的专利以及一篇关于的较新文章。申请人在的博士论文导师表示，申请人的技术专长“ 赋予其对该领域的一种独特价值，很少有其他科学家能够复制。 ”这些人提供了主观评价，认为申请人的发现具有最高水准，但这并不等同于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持续国家或国际

赞誉。同样，申请人的同行评审工作表明的是主题专业知识，而非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博士论文导师同时也是其曾审稿的期刊之一的编辑。

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的研究生学习和博士后训练富有成果，并产生了一些重要发现，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已达到其领域的最高顶尖位置。

由于申请人未达到持续赞誉的门槛要求，我们无需处理审理主任关于对美国具有重大预期利益的次要认定。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不作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尖发展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在此，申请人证明其在训练期间属于从事重要工作的研究团队，但未证明其确定了该工作的方向，或作出了若无其参与团队便不会作出的发现。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